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4日。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1月18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11月18日,并自2020年11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按募集规模上限80亿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

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